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039,4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劲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7人,董事张凌、董事冷继伟、董事佟如意、董事杨晓玲、董事贾巴书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晏科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罗睿、副总经理王昌林、副总经理熊鹰、财务总监易华焱、副总经理李振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789,824	99.8776	101,801	0.0498	147,800	0.0726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54,221	99.5846	107,701	0.1687	157,400	0.24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91,301	88.8615	101,801	4.5428	147,800	6.5957
2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75,801	88.1698	107,701	4.8061	157,400	7.02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元航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涛、马胤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7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17期已于2025年12月24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第17期的运作期为2025年12月24日(含)至2026年3月24日(含)。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7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26年1月7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9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7
其他各项资产	0.16
合计	100.00

注:截至建仓完成日,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 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金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218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产业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华金证券	www.huajinsc.cn	956011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202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3、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5)。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6、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章晓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0	12.00	20%
2	耿琦	中国	董事	40.00	8.00	20%
3	金铭琪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8.00	20%
4	冯国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0	20%
5	华宇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0	20%
6	施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7	张丙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8	王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9	张喆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60.00	72.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国籍员工(19人)				625.00	125.00	20%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外籍员工(1人)				25.00	5.00	20%
合计				1,010.00	202.00	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2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02万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股)	262,897,552	0	262,897,552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第3600003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 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29人缴纳的认购202万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30,077,8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股份已于202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21,921.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可归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202万股。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76),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69,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1月7日14时至2026年1月8日14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1. 用户姓名:曹贤斌通过竞买号235342190于2026年1月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2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7742500.00(贰仟柒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2. 用户姓名:王梓旭通过竞买号235345365于2026年1月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8839500.00(叁仟捌佰捌拾叁万玖仟伍佰圆整)。

3. 因无人出价,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63,000,000股股份拍卖已流拍。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 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9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A	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75	021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1月12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创金合信红利甄选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金额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3,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金额大于3,0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二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 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泉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5信银泉晋贷字第2025042506970801号), 公司及其指定其他出质人以其持有的资产(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存单、应收账款等)质押形成的资产池作为担保,中信银行为指定融资人办理最高额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银行授信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公司及其意向子公司通过《协议加入函》成为资产池项下融资人或者出质人,接受《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件条款的约束。成为资产池项下出质人的,需与中信银行签署《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其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2、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中信银行因与被担保融资人在2025年12月17日至2027年5月1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目前被担保融资人名单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2)担保债权最高限额: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

其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500万元;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4500万元;

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出质人根据业务需要申请质押资产的入池和出池。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25年12月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33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34号), 分别为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和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除担保额度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为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1,901.90	1,901.90	71,966.36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2,281.76	2,281.76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3,349.98	3,349.98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3,500.00	4,5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2,5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1,099.00	1,099.00	50,636.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1,900.00	1,90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8,865.00	13,365.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资产池业务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84,891.70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2.92%; 实际担保余额为35,397.64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3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5信银泉晋贷字第2025042506970801号)以及各出质人与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33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34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9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1月8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曾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计票结果,由于参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约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2月6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12日,即在2026年1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